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控股股东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威能电源收购人）	威能电源收购人
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威能电源收购人）	威能电源收购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二、收购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威能电源的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制动”)所持公司7013.9万股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8日止,占公司总股本50.03%。前述股份冻结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威能电源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冻结事项,迟至2022年12月26日才进行补充披露。

二、收购违规

威能电源自2020年4月17日进入重整程序,届时实际控制人为张风太。2021年3月29日,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华”)和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环能”)联合受让体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威能电源100%股权,青岛国华成为威能电源的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3月29日,北科环能控股青岛国华,赵晓冬持有北科环能的控股股东青岛航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岛航科”)65.79%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拍卖导致威能电源的实际控制人由张风太变更为赵晓冬。青岛航科于2022年5月完成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张安东持有青岛航科65.79%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青岛国华、北科环能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晓冬变更为张安东,张安东亦由此成为威能电源实际控制人。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时,青岛国华和北科环能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迟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11月25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威能电源亦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迟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9月15日进行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泰丰制动未能及时告知威能电源其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项,未能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5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收购人青岛国华和北科环能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六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七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5日施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收购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收购人青岛国华、北科环能，原控股股东泰丰制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直接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直接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成员高度重视本次纪律处分，将吸取教训，强化内控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号）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